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:6147-7033 Fax: 3007-8352  
及
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 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 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 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Respectable  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
鄭卓宏先生

高等法院  
香港金鐘道 38 號  
高等法院大樓地下

Tel : 2825-4652 Fax: 2524-2034

Dear Sir,

本人林哲民, HKID D188015(3) 或 [HCA 936 / 2023](#) 及 [HCA 1109 / 2023](#) 原告人。

也因 [HCA 1109/2023](#) 如上 4 被告人均違反 [Cap 4A O.18 r.2](#) 規定超越 28 天時限,就沒有於 2023.8.17 日前存檔不提**抗辯**及**反申索書**。因此,本原告人已有權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。

也因此,本原告人就於 2023.9.07 日上午前往**登記處**,再根據 [Cap4A O.13 r7](#).規則存檔份**誓章**見證如上 4 被告人在 2023.7.20 日均有本原告人派送的本**令狀**及**申索陳述書**的認收書!再以表格 39 根據 [Cap4A O.19 r2. & O.42 r1](#). 要求**登記處**蓋章**登入賠償**的**最終判決!** 📄

也因由你主管下的自稱高院**登記處**主任的**何先生**或**英文名**也自稱 **O\_Ka** 就拒絕為本原告人的表格 39 蓋章,且**撒謊**不用本地告知:「你要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,如不懂就要到樓下 LG217 室找**無律師代表**的程序諮詢辦事處吧!」,也因此,本原告人就於 2023.9.07 日當天下午去信向**鄭卓宏**常務官你投訴、也在 [ycec.sg/HCA1109/230907e.pdf](#) 可見!

但昨天就收到**鄭卓宏**常務官你由**署理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黃毅珉**小姐寫於 2023.9.12 日也在 [ycec.sg/HCA1109/230912b.pdf](#) 可見的回覆 1.就首先亂指:“...均須在**誓章/誓詞**頂部加上適當注明,以避免廷誤(即註明「要求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」而非「送交存檔」)。請參閱《202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》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23) 第 41/11/4 段。”。

但也在 [ycec.sg/HCA1109/230913a.pdf](#) 可見的此《202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》只是來自**霍啟剛**法官相關**刑事法**的個人編輯及其售價也超 12,000 港币,且也在 [ycec.sg/HCA1109/230907.pdf](#) 可見的本**誓詞** 6. 就以注明:有權根據 [Cap4A O.19 r2. & O.42 r1](#).登入賠償的**最終判決**.且**登記處**主任**何先生**也當場否認不了有何漏洞,難道**鄭**常務官你以為由**黃毅珉**如此謊謬無度的廢話就可回覆本對**登記處何生**詐稱「要有申請批准才可蓋章」的投訴?是否? 📄

其次,**鄭**常務官你由**黃毅珉**的回覆 2. 還可反指:「第一被告人已於 2023.8.26 日存檔抗辯書。要求按第 19 號命令所規定,以第一被告人欠缺行動為判其敗訴的申請,不能繼續進行。」,但為何不敢說明 2023.8.26 日存檔抗辯書是否已超 [Cap 4A O.18 r.2](#) 規定只 28 天時限?

其三,有關對第二被告人**登錄判決**的申請的回覆 3. 還可借口指:「計算抗辯書存檔期限時,應將法庭休庭期考慮在內。因此,第二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尚未屆滿。現階段提出以第二被告人欠缺行動為由判其敗訴的申請為時過早。」,也即為何不敢說明本於 2023.7.20 日派送的本**令狀**及**申索陳述書**的是否如 [Cap 4A O.18 r.3](#) 規定**法庭休庭期**的當天?如是也只是一天而已,那**鄭卓宏**常務官你就簡直更加**謊謬無度**,是否? 📄

其四,有關對第三及第四被告人**登錄判決**的申請的回覆 4. 指:「**監**於第三被告人於 2023.8.24 日提出延期存檔及送達抗辯書之申請及第四被告人於 2023.8.30 日提出剔除原告人的申索書(「該兩項申請」)將於 2023.9.13 日進行聆訊,原告人於 2023.9.07 日提出對第三被告人及第四

被告人之登錄勝訴判決申請將暫緩，留待該兩項申請判定後再處理。」，也即**鄺卓宏**常務官你也不敢說明其是否也已超 **Cap 4A O.18 r.2** 規定只 28 天時限？也更**謊謬無度**，是否？

也因由**黃毅珮**替代**鄺卓宏**常務官你如此**謊謬無度**的廢話回覆已在公開踐踏**高院**最基本的法規制度，也就因來自第一被告人**宜高物業梁冠明**造假有**賣樓令**且在第三及第四被告的**物監局**及**申訴專員**庇護下才可**行劫**本**物業資產**的已證據確鑿，也因此就不敢於 2023.8.17 日的 28 天時限前存檔**抗辯**及**反申索書**，本原告人也就有權根據 **Cap4A O.19 r2. & O.42 r1.**的基本法規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。但為何可被**鄺卓宏**常務官你首先要**違規拒絕**盖章？

且**鄺卓宏**常務官你為何還可認定第一被告人有權於 2023.8.26 日存檔**抗辯書**？也反可更於 2023.8.24 日及 2023.8.30 日可**違規批准**第三第四兩被告人的傳票申請？請馬上回答！

也因在 [ycec.sg/DCMP254/221124.pdf](http://ycec.sg/DCMP254/221124.pdf) 可見的本去**陳國基**司長信中也讓**習**中央均也知第一被告人以造假**賣樓令行劫**本人此事，也在 [ycec.sg/HCA936/230908.pdf](http://ycec.sg/HCA936/230908.pdf) 的 **HCA 936/2023** 本原告也要去信**鄺**常務官告知你特別是**夏寶龍**主任面見**李家超**特首時更要強調要「**按規律辦事**」，且也告知**鄺**常務官你如今以“**特務治港**”之醜聞！難怪**習**中央也要下令追查**特務組織**何來？且也副件給**港澳辦**轉**習**中央及**夏寶龍**主任，但**鄺**常務官你就不停手且更離奇出眾的**違規手法**也到 **HCA 1109/2023** 本案，難道第一被告的**宜高行劫**本近 2 千萬**物業資產**後的**鄺卓宏**常務官你也有**重利可分**？或你也為“**特務治港**”特工？因此也該再副件**港澳辦**轉**習**中央及**夏寶龍**主任！

也因**鄺卓宏**常務官你出眾的**違規手法**已令**高院**法治無存更已令**一國兩制**及**基本法**也要面目全非的惡果進一步惡化，即香港這世界大門如被關上的中國也將被“**焗死**”及今香港已由“**世界大都會**”突變為“**大刀會**”更天天多人自殺的報導也多得是！

也即如**鄺卓宏**常務官你務必要「**按法規辦事**」總不該再讓**高院**「**充滿血腥罪惡**」令法治無存只會令**一國兩制**下的**基本法**及**國際人權法**被徹底破壞無存！

因此，**鄺卓宏**常務官你也更該馬上回複本信，且更當立即下令**登記處**可為如上本有權根據 **Cap4A O.19 r2. & O.42 r1.**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及作廢由你**違法規**批予的傳票申請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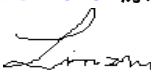
也因此，此信也該再副件給**潘兆初**首席法官、**司法機構梁悅賢**政務長及**終院張舉能**首席法官看可否跟進吧！才免**高院**也要成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的**鄺卓宏**常務官你更要入史冊為臭蟲也更將罪責難逃，是否？

如有疑問請傳真到3007-8352，或來電 6147-7033 告知，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！

謹此，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[www.ycec.sg/HCA1109/230914.pdf](http://www.ycec.sg/HCA1109/230914.pdf) or [ycec.net](http://ycec.net) 可見！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HCA 1109 / 2023 原告人

林哲民 

副件給

高院**潘兆初**首席法官 Tel: 2825-4501 Fax: 2877-0600  
終院**張舉能**首席法官 Tel: 2123-0123 Fax: 2121-0300  
司法機構**梁悅賢**政務長 Tel: 2123-0143 Fax: 2869-0640  
**中聯辦****鄭雁雄**主任轉**習**中央及**夏寶龍**主任 Tel: 2831-4333 Fax: 2572-0182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25242034	9/14/2023 7:07:41 PM	2:12	2
lzm@ycec.sg	28770600	9/14/2023 7:08:11 PM	1:58	2
lzm@ycec.sg	21210300	9/14/2023 7:09:41 PM	2:5	2
lzm@ycec.sg	25720182	9/14/2023 7:10:42 PM	2:10	2
lzm@ycec.sg	28690640	9/14/2023 7:10:42 PM	2:9	2